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日暂停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7月1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1日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018883，简称"海富通ESG领先股票C"）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C	018883	0.80%	0.24%

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全国统一，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26-2024/9/25（含首尾两日）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0,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人民币2,572.2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03元/股-22.25元/股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进展

2024年3月2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即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含首尾两日））。有关详情请见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告。现将回购方案下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A股回购，共计回购1,160,800股A股（约占截至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398,711股）的0.0434%），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572.2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当日回购均价人民币22.16元/股、最高价人民币22.25元/股、最低价人民币22.03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本公司A股，并就回购方案的执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8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2024年3月1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深圳复鑫深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7方投资人签订《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以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该基金设立完成后，将聘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3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通知，深圳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鹏复生物医药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复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KD8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定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21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6月27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5日已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代码：600647

2、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2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021,02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	-	2024/7/2	2024/7/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根据股东账户自行派发：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张宏。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6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6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汉京金融中心46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年度股东年会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0,177,81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1,734,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8,443,1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廖湘文、姚海和文亮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戴敬明、吕大伟和独立董事李飞龙、缪军、徐华翔、颜延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晓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超和叶辉晖分别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赵桂萍出席了会议；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88,734,726.30元，以2023年底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55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1,199,423,679.3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H股股息派发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年会投票结果公告》。载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发放日、实施办法等信息的分配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发布，请投资者留意。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293,020	99.56	5,441,664	0.44	0	0
H股	70,950,235	42.12	97,492,056	57.88	838	0.0
普通股合计：	1,297,243,255	92.65	102,933,720	7.35	838	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3,727,241	97.20	4,715,888	2.80	0	0
普通股合计：	1,395,461,925	99.66	4,715,888	0.3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6,281,420	99.56	5,453,264	0.44	0	0
H股	48,204,956	28.62	120,237,335	71.38	838	0.0
普通股合计：	1,274,486,376	91.02	125,690,599	8.98	838	0.0

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8、（逐项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股东配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3议案名称：债券工具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4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5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734,684	100	0	0	0	0
H股	168,443,129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1,400,177,813	100	0	0	0	0

8.07议案名称：上市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